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Billion Mission」	指	Billion Mission Limited，一家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鄭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恆昇」	指	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薛由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主席)

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

薛由釗先生

鄭強先生

韓瀚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趙利新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且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6,400,000股新增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內。

###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

## 董事會函件

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三分一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確認，鄭強先生、陳儀先生及王惟鴻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鄭強先生、陳儀先生及王惟鴻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2016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旨在向股東提呈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董事現尋求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該項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包括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以及就該項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他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他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4月	1.18	0.86
5月	2.70	0.82
6月	2.18	1.06
7月	1.54	0.68
8月	1.67	1.02
9月	1.49	1.09
10月	1.28	0.99
11月	1.05	0.85
12月	1.00	0.68
<b>2016年</b>		
1月	0.90	0.65
2月	0.73	0.61
3月	0.71	0.45
4月(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57

##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及該群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恆昇	208,000,000	21.18 %	23.53 %
Billion Mission	208,000,000	21.18 %	23.53 %
IAM	173,398,000	17.66 %	19.62 %

按已發行股份982,000,000股計算，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上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會增加(如上表所示)。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下降至少於25%。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鄭強先生(「鄭先生」)，36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曾出任黑龍江省黑河市華富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黑龍江省黑河華富商城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illion Mission Limited的擁有人兼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職務續訂服務協議，由2015年5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向鄭先生每年支付6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後釐定。

陳儀先生(「陳先生」)，61歲，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一間律師事務所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並於法律界擁有超過6年經驗。彼於2011年5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開展其法律工作之前，彼為香港警務處之警司，並服務公眾超過36年。陳先生於2003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研究生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續訂服務協議，由2015年7月2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向陳先生每年支付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後釐定。

王惟鴻先生(「王先生」)，60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至2010年間曾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務主管，及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於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亞洲)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其中任命包括現時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前成員。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彼服務東華三院8年，並於1992-1993年成為董事會第5副主席。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以商界領袖身份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續訂服務協議，由2015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向王先生每年支付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鄭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王惟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經不時修訂)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的股份除外：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2016年4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8-10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1152.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